

四川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川教关函〔2016〕3号

关于评选推荐四川省关心下一代 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有关市（州）教育局关工委、高等学校关工委：

2016年是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成立25周年。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激励各级关工委和“五老”同志、关工委干部更加努力地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经省委同意，省关工委、省委老干部局、省文明办、团省委将表彰一批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分配给省教育厅先进集体14个和先进个人12名。现将省关工委等部门《关于评选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知》（川关委〔2016〕7号）转发你们，并就评选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教育厅关工委结合2015年各地各高校申报推荐教育

部关工委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初定为2016年上半年表彰)的情况,参考各地各高校近年关工委工作开展情况,经认真研究,将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名额下达给有关市(州)教育局关工委和高校关工委(见推荐名额分配表)。

二、请有关市(州)教育局和高校关工委按照省关工委文件规定的评选范围和评选条件及省教育厅关工委评选推荐有关要求,评选推荐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先进集体为高校二级学院的由学校关工委推荐,先进工作者名额由相关市教育局和高校确定,原则上评选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5年以上且仍在参加工作活动的离退休老同志。

三、请认真填写《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和《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表》及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一式3份,于2016年3月15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关工委办公室,以便审核汇总报省关工委。推荐表和事迹材料同时发送省教育厅关工委邮箱:scsjytgw@sina.com。先进集体和个人推荐表中市州审核意见栏目各地和高校不填,由省教育厅关工委填写。省教育厅关工委办公室联系电话:028-86110914或86111941,地址邮编: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42号,610015。

附件一:省关工委等部门《关于评选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知》

附件二：省教育厅关工委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
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四川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16年3月8日



附件一：

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中共四川省委老干部局
四川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文件
共青团四川省委

川关委〔2016〕7号



关于评选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市、州关工委、老干部局、文明办、团省委，省级有关部门关工委：

2016年是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成立25周年。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激励各级关工委和“五老”同志、关工

委干部更加努力地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经省委同意，省关工委、省委老干部局、省文明办、团省委表彰一批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现将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全省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集体和个人。

二、表彰奖项及名额分配

1、设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奖 300 名、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工作者奖 500 名。先进集体颁发奖牌，先进工作者颁发奖章、证书。

2、设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突出贡献奖、荣誉奖、爱心企业奖各 30 名左右。颁发奖杯、证书。

三、评选条件

1、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积极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在关心、教育、培养青少年健康成长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组织健全，制度完善，队伍稳定，活动经常，老同志积极性得到充分发挥，“五老”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工作有计划、有部署、有创新；党政领导重视，社会影响好，群众认可度高，模范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近五年内未发生过违法违纪等问题。

2、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工作者：政治思想素质过硬，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热爱关心下一代工作，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竭诚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服务；有创新精神，因地制宜、主动作为；业绩突出，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五年以上。

3、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突出贡献奖：积极创新方法手段，工作有新招、实招，为青少年办了一批好事、实事，做出了突出贡献，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五年以上的市、州关工委主要负责同志（离退休老同志）。

4、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荣誉奖：担任过省、市（州）关工委领导职务，在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的老同志。

5、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爱心企业奖：在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中，对青少年健康成长给予资金、物资、道义方面资助，作出了突出贡献的社会爱心企业。

四、评选要求

1、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的评选，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办法，由市、州关工委商市、州老干部局、文明办、团委推荐，上报省关工委，由省关工委商省委老干部局、省文明办、团省委审定。

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突出贡献奖、荣誉奖、爱心企业奖由省关工委、省委老干部局、省文明办、团省委与有关单位协商确定。被推荐集体和个人要经过必要的民主程序产生，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

2、严格评选条件，突出实际业绩。被推荐单位和人员，须经所在地方关工委牵头，商老干部局、文明办、团委逐级审核上报，确保拟表彰单位和人员的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3、坚持面向基层，倾斜工作一线。基层关工委集体、个人评选比例不低于60%。各地关工委办公室专职干部的评选名额不

超过15%。

4、严格评选纪律，确保评选质量。获奖集体、个人经评审后，在本单位和省关工委网站上进行公示。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

5、按时报送材料，确保工作进度。

(1)认真填写《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附件2)、《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表》(附件3)，一式3份。

(2)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推荐意见(含推荐名单)和附件2、附件3及重点推荐的先进事迹材料，请于2016年3月20日前报送省关工委办公室。

联系人：黄晨希

电 话：028-84301921 18782112288

邮 箱：26563407@qq.com

附件：

- 1、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名额分配
- 2、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
- 3、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表



2016年2月15日

附件 1:

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名额分配

序号	单 位	集体 (个)	个人 (名)
1	成都	30	40
2	自贡	13	23
3	攀枝花	12	21
4	泸州	13	23
5	德阳	10	21
6	绵阳	11	23
7	广元	10	22
8	遂宁	12	22
9	内江	10	21
10	乐山	13	23
11	南充	13	24
12	宜宾	13	24
13	广安	10	20
14	达州	10	23
15	巴中	10	20
16	雅安	13	23
17	眉山	13	23
18	资阳	11	21
19	甘孜	10	12
20	阿坝	8	11
21	凉山	18	22
22	省政法系统	5	5
23	省直机关	3	3
24	省教育厅	14	12
25	成铁局	5	8

附件 2:

四川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电话号码	
通讯地址、邮编			
主要事迹	(另附材料)		
市、州关工委、老干部局、文明办、团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关工委、老干部局、文明办、团委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四川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表

填报单位: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是否在职	
从事关工委工作时间				现任职务	
受过市级表彰				时 间	
联系电话				邮 编	
通讯地址					
主 要 事 迹	(另附材料)				
市、州关工委、 老干部局、文 明办、团委审 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关工委、老 干部局、文明 办、团委审批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省教育厅关工委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
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先进集 体(个)	单 位	先进工作者 (个)
广安市教体局关工委	1	德阳市教育局关工委	1
自贡市教育局关工委	1	攀枝花市教体局关工委	1
眉山市教体局关工委	1	乐山市教育局关工委	1
南充市教体局关工委	1	达州市教育局关工委	1
泸州市古蔺县教育局关工委	1	绵阳市教体局关工委	1
成都邛崃市教育局关工委	1	内江市教育局关工委	1
凉山州昭觉县教育局关工委	1	四川大学关工委	1
西南科技大学关工委	1	成都理工大学关工委	1
四川农业大学关工委	1	西南医科大学关工委	1
乐山师范学院关工委	1	西华师范大学关工委	1
宜宾学院关工委		川北医学院关工委	1
四川理工学院关工委	1	西昌学院关工委	1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关工委	1		
西南交通大学二级学院关工委	1		